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1)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中期股息
(2)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權
(3)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中期股息 4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4. 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權 4
5.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5
6. 應採取之行動 9
7. 推薦意見 9
8. 責任聲明 9
9. 投票表決 10
10. 其他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2條就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所施加之上限，即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有關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予以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諮詢人（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顧問；以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範疇或發展上進行合作之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
鄭浩江先生
趙小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先生
高　煜先生
綦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鏡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敬啟者:

(1)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中期股息
(2)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權
(3)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於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中期股息;(ii)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權;及(i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為此而編製。

2. 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中期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之公佈。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向股東派付股息。於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董事建議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中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76,324,850股股份。假設於派付中期股息前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則預期中期股息將合共約為8,928,975港元。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享有中期股息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繳入盈餘賬之結餘為145,844,000港元。假設於派付中期股息前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則於派付中期股息合共約8,928,975港元後，繳入盈餘賬之餘下結餘將約為136,915,025港元。

根據公司細則，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令從繳入盈餘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更具靈活性，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僅於董事認為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時，於授出有關一般授權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從繳入盈餘賬向股東派付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或作出任何分派，惟最多合共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定之分派限額為限。

根據公司細則，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或因此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作出如此派付或分派。根據公司法，倘有合理理由相信：

(i) 本公司當時或於派付後無法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或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承諾，倘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允許有關派付或分派，董事方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並在符合公司細則、公司法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法規及規定下，從繳入盈餘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5.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受10%一般上限（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規限。10%一般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不時予以「更新」。

初步10%一般上限為35,712,260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10%一般上限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首次更新，而當時經更新10%一般上限為71,410,618股股份，相當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10%一般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再次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最近經更新日期**」）經更新之10%一般上限（「**現有10%一般上限**」）為155,115,285股股份，相當於於最近經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最近經更新日期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最近經更新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授出附帶權利合共可認購最多達154,5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87,512,000	78,164,000	–	9,348,000
本集團僱員	7,512,000	2,504,000	–	5,008,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9,504,000	59,504,000	–	–
總計	154,528,000	140,172,000	–	14,356,000

所有上述購股權之承授人均屬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人士。概無承授人於直至及包括各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高於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規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上限之購股權。董事確認，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授出。除董事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非現有10%一般上限獲更新，否則按照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僅有最多587,285股股份可予以發行，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02%及現有10%一般上限之0.38%。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30%整體上限**」）；及

(2)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受10%一般上限之規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致使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重訂為本公司於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計算「更新」10%一般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倘10%一般上限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76,324,85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乃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則10%一般上限將重訂為297,632,485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76,324,850股股份計算，30%整體上限相當於合共892,897,455股股份。因此，可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ii)於「經更新」10%一般上限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會超過30%整體上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本集團員工、客戶、供應商及顧問以及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能幹員工並吸納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才。鑑於現有10%一般上限幾乎消耗殆盡，除非現有10%一般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無法為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服務其既定目的。

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使其可獲入股本公司權利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將可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採納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建議更新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尋求批准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6.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決議案：

(a) 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中期股息；

(b) 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或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權；及

(c)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中期股息、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或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權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所有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詳細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10.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從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董事所酌情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或作出分派,而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之有關股息及作出之分派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分派限額(定義見下文)。

   就本決議案而言,「**分派限額**」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計入繳入盈餘賬之現時進賬額,而該金額須扣減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將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經批准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b)條: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於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就此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ii)於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永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蔡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